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農業局農民組織科

承辦人：林家全

電話：07-7995678#6076

傳真：07-7462166

電子信箱：lin21000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組字第1123037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社函報合作社解散終了案，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社112年2月8日高市禽字第112001號函。

二、貴社業經本局112年2月14日高市農組字第11230370501號公告解散在案，自清算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合作社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檢送合作社清算登記證及解散公告各1份(如附件)，請張貼公佈欄進行公告，有關清算之文卷、帳冊應妥為保存，期間不得少於5年。

正本：保證責任高雄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

副本：內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岡山分處、本局農民組織科、本局畜產管理科

電 2023/02/15 文
交 11:29:29 章

社會處

112/02/15



1120047938